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壢簡字第1292號

原　　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徐翠梅

訴訟代理人　丁振益

　　許柏修

被　　告　邱登弦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梅香即陳惠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95,092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7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邱登弦於民國109年8月12日邀同被告陳梅香即陳惠嫻（下稱陳梅香）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訂借就學貸款額度新臺幣（下同）340,144元之放款借據，約定於本教育階段內按各學期實際申請動用之合計金額計算本借款本金，

共動用7筆，合計借用340,144元。又依上述借據約定，自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滿1年之日起開始償還，被告邱登弦因於113年6月畢業，惟其於113年4月3日休學，依約自114年5月1日起應開始攤還，且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迄今尚積欠本金295,092元、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迭經催討未果。而被告陳梅香係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對前開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並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客戶授信借據明細查詢單、放款借據（就學貸款專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交育部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就學貸款彙報系統112年學年度下學期申請就學貸款學生就學狀況調查名冊、就學貸款延期交易資料列印、利率變動表、被告之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書記官　吳宏明